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9月9日和2025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azq.com/zq/home/index.shtml）公布《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5月18日《关于准予华安理财合赢12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494号）准予，由华安理财合赢12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8月16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原管理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于2023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25号），核准华安证券通过设立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集合计划管理人”）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我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正式展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应由华安证券变更为我公司。

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至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30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集合计划管理人由我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基金”），将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转型变更为华富富泽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B1座

电话：0551-65980158

传真：0551-65980155

联系人：秦磁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

邮政编码：230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1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富泽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富泽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12日，即2025年9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投纸上剪裁、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证明文件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项下“1、书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纸质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人为因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效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

五、投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投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投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投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投权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投权的，投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下载等方式获取投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投权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投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妥并签署的投权委托书原件（投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投权委托书原件（投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投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书面投权文件的送达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投权的，可通过邮寄投权文件或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投权事宜。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投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管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投权截止时间前至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投权，填写投权委托书，并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投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投权或选择何种投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投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投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投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投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投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投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投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投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投权表示为准；若投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投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投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投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投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投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投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投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投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投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投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投权环节时间及截止时间

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投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时。

书面投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投权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计票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到时间为准。短信投票的表决时间，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票记录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错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时间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非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因：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3）短信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正确的身份信息，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信息、提供的身份信息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等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能够核实身份的，视为表决票有效；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与原预留手机号码不一致，且管理人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话后仍无法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短信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有效短信投票（非纸质方式）表决的，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召开；

2、在此基础上，本次会议案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管理人可以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投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投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投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投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投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磁

联系电话：0551-65980158

客服电话：95318

2、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安徽省合肥市庐州公证处

联系人：陶友林

联系方式：18919662793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管理人网站【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1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附件一：《关于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富泽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富泽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六：《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七：《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富泽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八：《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富泽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九：《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附件十：

关于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富泽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富泽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富泽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项，现提交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拟以议案“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富泽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变更产品名称、管理人、产品经理、调整产品的分类、费率、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对象、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相关费率等，并相应修订产品法律文件。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富泽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如获得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管理人等转型方案，拟议授权管理人办理本产品转型变更及转型变更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附件二：

关于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富泽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5月18日《关于准予华安理财合赢12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494号）准予，由华安理财合赢12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8月16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原管理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于2023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25号），核准华安证券通过设立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集合计划管理人”）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我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正式展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应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我公司。

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至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30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集合计划管理人由我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基金”），将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转型变更为华富富泽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B1座

电话：0551-65980158

传真：0551-65980155

联系人：秦磁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

邮政编码：230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1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富泽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富泽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12日，即2025年9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投纸上剪裁、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证明文件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项下“1、书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纸质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人为因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效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

五、投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投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投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投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投权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投权的，投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下载等方式获取投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投权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投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妥并签署的投权委托书原件（投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投权委托书原件（投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投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书面投权文件的送达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投权的，可通过邮寄投权文件或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投权事宜。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投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管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投权截止时间前至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投权，填写投权委托书，并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投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投权或选择何种投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投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投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投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投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投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投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投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投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投权表示为准；若投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投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投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投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投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投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投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投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投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投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投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投权环节时间及截止时间

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投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时。

书面投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投权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投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投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时间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到时间为准。短信投票的表决时间，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票记录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错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时间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非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因：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3）短信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正确的身份信息，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信息、提供的身份信息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等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能够核实身份的，视为表决票有效；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与原预留手机号码不一致，且管理人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话后仍无法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短信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有效短信投票（非纸质方式）表决的，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召开；

2、在此基础上，本次会议案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管理人可以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投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投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投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投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投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磁

联系电话：0551-65980158

客服电话：95318

2、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安徽省合肥市庐州公证处

联系人：陶友林

联系方式：18919662793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管理人网站【https://www.hazq.com/zg/home